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25〕49号

关于同意召开光华法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光华法学院工会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光华法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光华法学院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安排以及代表的产生、分配名额等建议。望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浙江大学工会

2025年12月5日